

证券代码：839943

证券简称：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铁越”），注册资本 2,00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100%。因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为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公司效益，公司拟以 1,430.87 万元的价格将浙江铁越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万严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然人万严峰将持有浙江铁越 100% 股权。浙江铁越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出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陆丁祥及董事陆开祥已回避表决。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5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浙江铁越的资产总额为 28,806,512.02 元，资产净额为 13,574,270.22 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132,725,963.25 元，资产净额为 30,926,510.34 元。浙江铁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0% 和 43.89%。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陆丁祥及董事陆开祥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万严峰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紫铜村紫沙 507 号

关联关系：万严峰系公司董事长陆丁祥的外甥女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第 1 幢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室内水电安装；物业服务，会展服务；城市房屋拆除；苗木（除种苗）、花卉、假山、盆景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铁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浙江铁越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万严峰将持有浙江铁越 100% 股权。浙江铁越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系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故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优先购买权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没有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浙江铁越 100% 股权，转让后自然人万严峰持有浙江铁越 100% 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铁越股权，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5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浙江铁越的资产总额为 28,806,512.02 元，资产净额为 13,574,270.22 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132,725,963.25 元，资产净额为 30,926,510.34 元。浙江铁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0% 和 43.89%。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7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357.4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430.87 万元，增值 73.44 万元，增值率 5.4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了标的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当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因素，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进行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当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方面等因素，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进行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30.87 万元，此次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68042235X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第 4 幢

法定代表人：陆丁祥

乙方（受让方）：万严峰

身份证号码：330183198802164330

住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紫铜村紫沙 507 号

丙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583200249W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1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陆玉琴

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1.因甲方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拟转让其持有的丙方注册资本2,001万元人民币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给乙方。因甲方系丙方唯一股东，故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优先购买权事项。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认缴并持有丙方2,001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占丙方注册资本的100%），且已全部实缴。

3.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购买该等股权。

4.双方确认：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且经各方签署后成立，成立日为签署日；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

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达成一致，特签署本协议，以兹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转让前，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1 |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 100.000% | 2,001 |
| 合计 | | 2,001 | 100.000% | 2,001 |

2.标的股权转让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
| 1 | 万严峰 | 2,001 | 100.000% | 2,001 |
| 合计 | | 2,001 | 100.000% | 2,001 |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01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对应2,001万元人民币的实缴资本，以甲方与乙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570021号”评估报告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430.87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作价1430.87万元进行转让。

2.乙方应于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后三（3）日内支付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400万元，并于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后且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350万元，最后于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680.87万元。乙方应以本人实名的银行账户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39913061

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

3.因标的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自交割日（为避免疑义，指目标公司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日）起，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所持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

权益以及法律、法规与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交割及企业变更登记

1.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后，标的股权即完成交割。

2.自甲方收到乙方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且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后五（5）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丙方进行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企业变更登记。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依据本协议内容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或应受让方合理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等，该等文件和本协议统称“**交易文件**”）。

3.为本次交易之需要以及满足政府部门在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政府审批（备案）中提出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的格式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简版协议**”），并向有权政府部门提交办理政府审批（备案），对于简版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或简版协议未约定的，均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暂未签署补充协议。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浙江铁越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

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535 号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70021 号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